附件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(企业报价折扣证明)

1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<u>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 的<u>启航路(黄桥-跨境)、凌霄路(云龙路-将军路)道路维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启航路(黄桥-跨境)、凌霄路(云龙路-将军路)道路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,承接企业为南京宝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1010.0570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3.524580 万元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.10.20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"√"。
- 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. 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的承建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5、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加盖电子公章): 日期:年月日

3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